

106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402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録

報告 事 具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5年度財務報告 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25
四、105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26
五、105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27
承認事項
一、105年度決算表冊29
二、105年度盈餘分配30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33
臨時動議 57
章 則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65
附 録
本公司第22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6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却刷家力划鄉

報告事項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2016年,英國脫歐、川普當選、歐盟動盪、南海爭端,政治問題 風起雲湧。競速的經濟賽局環環相扣,美國復甦、歐洲溫吞、中國降 溫、日本低迷,經貿情勢變化萬千。2017年,川普美國新政全面開 展、英國脫歐揭開序幕、反全球化民粹思潮高漲、中國經濟積極轉 型,全球經貿環境受政治面、經濟面、原料面及環境面的影響,瞬息 萬變。

政治面,歐盟主要國家法、德、荷、義都舉行重要選舉,對於歐盟的團結動髮牽身;中國召開五年一度的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核心領導舉世關切;川普美國優先、保護主義難以掌握,區域結盟競合投擲變數;北韓核武試爆,南韓政局丕變,朝鮮半島緊張情勢未歇,國際局勢詭譎難測。經濟面,美國與中國牽動全球經濟走向,中美貿易關係一度緊張,引起國際間高度關注;匯率撥動國際經濟的敏感神經,各國央行的政策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美國聯準會升息更是動見觀瞻;世界保護主義抬頭,主要經貿談判變動;美國、中國增加公共支出也拉高經濟體的通膨壓力。原料面,OPEC國家協議減產,有機會推升油價,美國頁岩油氣發展迅速,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亦將為石油需求帶來壓力。國際大宗商品與原油價格雖較前年回升,全球經濟依然脆弱,原物料市場仍持續動盪。環境面,聯合國氣候高峰會COP21通過《巴黎協議》,各國政府確立減碳政策與目標,各項緩和氣候變遷的措施正在推行,企業積極投入綠色產業以求永續。

居全球經貿重要地位的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力道尚待觀察,民間消費、政府支出、投資、出口減速,為提振經濟,刻正加速朝消費導向提高質量的經濟轉型。面臨多重挑戰的台灣,政黨輪替、兩岸關係緊張、財經施政異動,勞工政策多變及缺電危機,人力、環境的成本愈來愈高,在全球區域經濟協商進度遲緩的情況下,企業背負關稅成本,經營環境更具挑戰。快速變動的世界仍然機會無限,全球正進入科技、能源、產業結構、競爭方式超越十倍速變化的時代。雲端、大

數據、互聯網、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人工智慧(AI),軟硬、虛實整合,人類生活型態跳躍式的轉變,企業面對新時代,加速轉型、升級,仍能掌握機會。

遠東新世紀團隊以新思維與時俱進,啟動風險預警管理,加速產品轉型,創新營運模式,全方位的傑出表現,屢屢榮獲國內外獎項肯定: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2016台灣企業永續獎—年度最佳報告獎」、「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績效獎」及《遠見雜誌》所頒CSR企業社會責任獎—傳產製造組首獎,更以「成功開發全球第一支100%生質實特瓶」榮獲亞洲企業商會「2016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REA)」綠色領導獎。遠東新世紀體質穩健,時時保持敏捷彈性,以創新力建構新能力,靈活機敏,因應變局(Strengthen Agility,Creating an Adaptable Organization)。

貳、經營績效

遠東新世紀在多變的環境中,處變不驚,以核心實力為基礎,積極調整經營策略,生產事業展現宏觀氣勢,投資事業彈性應變布局,土地資產持續開發活化。2016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159億元,合併淨利為127.03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母公司遠東新之淨利為63.08億元,依IFRS規定計算之基本EPS為1.26元。股利經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0.8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生產事業——高質化成長 享譽國際

遠東新世紀是世界級原材料領先供應商,石化、化纖、紡織三大 營運總部,從原料、製造到銷售,整合台灣、大陸、越南、日本、東 南亞產銷體系,充分發揮全球布局與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綜效,打 造製程、技術最有競爭力的地位,是業界推動工業4.0智慧化生產的 先導,開展綠色產業的績效,遙遙領先同業。

石化事業

石化事業掌握聚酯關鍵原料PTA、MEG的穩定供給,擁有集團內上、下游資源整合、兩岸彈性調整產銷的營運優勢。台灣地區擴建

150萬噸具競爭力的PTA新產能,上海地區優化生產,降低成本,達產銷最適化,投資遠東聯石化(揚州)生產具競爭力的MEG,有效提升中國原料自給率。唯全球PTA產業因供需失衡進入結構性調整期,致使獲利表現未盡理想,石化團隊仍持續產線升級,發揮經濟規模、建置最新智慧工廠,整合集團資源,靈活配套市場銷售,發揮最佳競爭力。

化纖事業

化纖事業具指標性產業地位,聚酯纖維產品生產基地布局完整,運籌兩岸及東南亞、日本,產能達200萬噸,是全球綠色聚酯產業領導者,推展食品級回收聚酯、綠色環保回收聚酯纖維等利基產品。回收聚酯材料R-PET領域居亞洲之冠,已在台灣、日本擴充生產線,品質符合食品級原料認證及知名飲料大廠認可,供高端產品應用。積極擴大多元應用,掌握醫療衛材用品成長契機,推升差異化產品佔比。與品牌商合作穩定成長,「海洋回收塑料」專案獲adidas永續獎,並進入adidas與NGO組織Parley合作的海洋廢棄實特瓶回收供應鏈。與美國Virent合作,繼米蘭世博會推出全球第一批100%生質聚酯可樂瓶後,2016再推出全球第一件以100%生質聚酯原料製成的運動衫,展現生質材料技術的領導地位。為擴大產業格局,持續於日本、越南等東協市場,擴充生產規模,越南40萬噸瓶用酯粒新廠將於2018年投產,維持產業領導優勢。

紡織事業

紡織事業積極創新技術及產品轉型,以「智慧、環保、機能」的品牌形象,賦予紡織產品新生命。創新機能產品揚名國際,在三大生產基地台灣、大陸、越南擴充規模,導入工業4.0技術,逐步建置智慧工廠,掌握local to local趨勢,有利於發揮整合型供應商時間及管理優勢,並積極推展無水、無溶劑加工製程等節能降耗生產工藝。世界級的創新技術能力,獲國際品牌商信任,多年來共同開發世界各大運動賽事相關產品,在運動及戶外活動等領域具有關鍵地位,將結盟全球品牌客戶供應鏈,拓展經營格局。

轉投資事業——多角化策略 創造優勢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多元發展,電信、水泥、百貨、通訊、金融、運輸各領域皆為業界翹楚,面對激烈的競爭環境,均有彈性應變的成長策略,不受單一產業的景氣循環影響。電信是轉投資佔比最高的事業,遠傳電信持續深耕4G市場,整合三頻網路(700/1800/2600MHz),邁入新4.5G時代,4G月租型用戶滲透率為電信三雄之冠,積極布局5G和物聯網,強化ICT資通訊系統的垂直整合,開發更多元產品與智態應用,追求營收及獲利再成長,為公司貢獻穩定獲利;亞泥是世界級的水泥公司,產品品質與獲利能力優異,隨中國水泥市場版圖重組營運動能增強,亞泥(含中國)躋身中國水泥十強,業績樂觀成長。實數能增強,亞泥(含中國)躋身中國水泥十強,業績樂觀成長。事業體橫跨量販、百貨、購物中心,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上市連鎖百貨公司,更是兩岸最完整的大型零售集團,面對新零售趨勢的改變,帶領旗下轉投資的零售通路虛實整合,掌握網路商機,躋身科技零售新領域。多角化投資整體績效優於市場表現,提升「遠東新世紀」全方位品牌形象,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土地資源——靈活化開發 彰顯效益

為創造土地資源運用與投資績效,由遠東資源開發負責不動產開發、租售及經營管理業務,本公司多項土地資產開發案,增值最高包括「台北遠東通訊園區」、台北市大安區「遠企大樓」、新北市第一高樓「Mega Tower百揚大樓」,與即將動工興建的宜蘭礁溪度假旅館案。「遠企大樓」、「百揚大樓」涵蓋辦公大樓、購物中心、飯店以及高樓層景觀餐廳,進一步推升地區繁榮與土地價值;現階段開發重點中,新北市板橋的「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園區,除規劃為資訊通訊、數位、雲端、綠能研發及智慧科技匯聚產業專區外,周圍環繞新北市圖書館總館、醫院、學校、商場及住宅,區內生活機能健全。繼第一期開發後,北公園已於2017年2月完工,IDC大樓及第2棟研發大樓亦將規畫陸續動工。另規劃超優質住宅建案,「遠揚建設住宅大樓」已於2016年底取得建照,預定2017年動上興建;原四川路

板橋愛買所在地已申請朝住宅商業區規畫,各建案均以環保、綠化、節能、智慧為設計方向。宜蘭礁溪度假旅館案,已完成整地工程及用地變更,即將動工興建。經營團隊將更積極聚焦土地資源開發,包括板橋Tpark 24公頃土地已進入第二階段開發,其他如五股5.6公頃及觀音4.7公頃土地皆具可觀投資價值,將創造更高的資產價值。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遠東新世紀持續以創新的思維,塑造新機會,以永續的信念,擘 畫新藍圖,建立適應變化的目標與願景。

一、綠色產業 發展無限商機

本公司領先同業進入綠色產業,多項產品獲高規格綠色環保產品認證,將持續推廣 recycle/replace/reduce的綠色環保政策。Recycle(回收循環再生):推動回收再生創造循環經濟是長期發展的目標,將致力提高回收聚酯R-PET產能比重,實現Bottle to Bottle的環保概念,持續推出優勢產品如領先全球的綠色環保回收聚酯纖維Topgreen®及全台唯一的綠色環保Pro-green®食品級聚酯。Replace(取代石油原料):為降低聚酯對石化原料的依賴,研發世界首創100% Bio-PET生質寶特瓶,全球第1件100%生質聚酯衣(100% Bio-PET Shirt)更具指標性價值。Reduce(減少能資源耗用):長期投注綠色研發資源,精進環保創新技術,與Nike合作開發革命性無水染色技術,建置全台第1座無水染整設備,各廠區製程用水回收比率提高至3成以上。從本業核心能力出發,在石化、聚酯、紡織各領域打造綠色環保企業典範。

二、智慧製造 推動產業升級

為追求產業再升級,推動4.0智能生產概念,積極朝智能製造轉型,導入工業4.0智能化生產設備,使生產資源與耗能最具經濟效益,提升產能效率與生產品質,逐步實現智能工廠(Smart Factory)目標。規劃的新產線如遠東服裝(蘇州)推動智能工廠五年計畫,從生產設備單元自動化,推進自動化產線;遠東紡纖(越南)採用工業

4.0智慧化生產,規劃自動倉儲系統(Auto Warehouse)、製造執行系統(MES)自動化、無人搬運車(AGV/RGV)等智慧化排程,建設4.0智慧供應鏈。

三、創新研發 展現技術實力

「遠東企業研究發展中心」成立近15年,建立具規模及高素質的組織,4個研發處——聚酯材料處、纖維紡織處、新材料處、能源生技處,擁有近兩百名博、碩士專業人才,整合集團研究資源與核心專長,以市場為導向,對內配合事業部專業團隊運作,加速開發核心技術之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對外與國內、外一流廠商及頂尖研究單位交流先進技術,結合產業發展計劃,短、中、長期研發領域兼籌並顧。為拓展化纖本業外之應用領域,並快速切入鞋材領域,2017年新增機能材料組及鞋材組,投入策略性新技術的開發,開創未來新材料的運用。2016年研發單位績效卓著,贏得國際知名獎項如DynaFeed獲ISPOMunich 2016/17金獎、100%生質聚酯衣獲得第13屆國家新創獎,將持續強化研發能量,創造新價值。

四、風險控管 發揮管理綜效

行政專業團隊建構一元化的管理體系,與多元產業同步應變發展,統籌台灣、大陸、越南、日本等海內外各據點,發揮綜效,作為投資、生產、業務最堅強的支柱。在詭譎多變的經營環境中,強化風險管理策略,2016年啟動風險預警管理專案,全面整合財務、會計、法律、人事、進出口管理單位,設定領先指標,建置風險預警系統,並結合法律遵循制度,有效控管風險。為企業永續發展,強化公司治理,組織菁英團隊、發揮財會管理效益、提升公共及工業安全、掌握成本控制效能、拓展資訊技術優勢,將持續整合全方位資源,發揮宏觀與全面性的管理效益。

五、深耕公益 增進社會福祉

本公司深耕公益跨越半世紀,在各領域投入公益資源,包括2所 醫療機構、4個基金會及3所學校,涵蓋醫療、科技、人文及教育四大 體系,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亞東醫院以優異成績通過評鑑,不僅保持新北市唯一醫學中心地位,並於多項醫療服務獲獎,持續提高服務品質;「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舉辦「有庠科技獎」,已獎勵國內238名頂尖學者,累計頒發獎金超過新臺幣1.2億元,為臺灣儲備未來競爭力投注心力;「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勵建築、舉辦國政研討會及珍惜水資源等不遺餘力,參與舉辦「臺灣之水·生命之源」,創下30萬入館人次,完成教育民眾惜水的重要任務;推廣回收理念,協助北投焚化廠環境教育場所展示,藉此喚起社會大眾環保意識;推動國民健康及社會關懷,舉辦「遠東新世紀盃經典馬拉松」賽,參加人數超過7,700人;推動全球道路邁向低碳永續的綠色交通願景,將電子交通智慧系統ETC在台灣成功的經驗登上國際舞台,創造超過20億美元的社會經濟效益,更獲頒國際道路協會GRAA(全球道路成就獎)智慧交通類首獎,成為菲律賓、馬來西亞、俄羅斯等多國發展電子收費學習的標竿。60多年來遠東新世紀在CSR議題上努力與堅持,持續為社會國家貢獻心力,提升正向的力量與希望。

放眼全球市場,仍有許多投資商機,遠東新世紀團隊將以謹慎穩健的腳步,積極尋求國內外併購機會,持續成長,推升整體企業再昇級。遠東新世紀成立迄今六十七年,儘管政治詭譎多變、經濟瞬息萬變,在每個歷史軌跡,始終處變不驚,掌握變革契機。以「誠、勤、樸、慎、創新」的立業精神作為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在都市化、科技化、高齡化、全球化的時代大趨勢下,以商業模式創新、人力優化、氣候變遷調適、公共及工業安全強化、提升資源配置效益、發揮集團綜效六大行動方針,創新突圍,淬煉更高的遠東新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

- (一)10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105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速東新世紀 及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日 105 日

	氏 図 103			月 31 日	1			
		111		105 年 12 月 31	п		單位: 104 年 12 月 31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105年12月51	%	金	104 平 12 万 31 額	<u>%</u>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75,422	7	\$	40,878,81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Ψ.	3,835,959	1	Ψ	3,997,895	1
1125 1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			656,773 2,073	-		727,557 6,01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1,797,697	-		3,350,990	1
1150 1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830,649 1,202,624	5 -		23,370,506 973,88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811,376	2		5,789,282	1
1220 1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60,895 22,103,308	4		23,615 24,558,575	5
1410 1476	預付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9,270 4,402,953	1 1		3,257,852 4,573,109	1 1
1478	共他金融員產— 流動 存出保證金—流動			37,643	-		50,742	-
1479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722,674 107,539,316	21		2,094,404 113,653,244	22
11//	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107,539,510			113,033,24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5,668	1		4,486,739	1
1543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5,148 53,421,270	11		1,138,626 58,658,95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316,398	29		148,141,804	29
1760 1792	投資性不動產 特許權			124,758,539 41,422,996	24 8		124,190,706 35,151,640	24 7
1805	商譽			11,865,515	2		11,865,515	2
1822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6,776 2,361,276	1 1		3,465,545 2,317,146	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12,960	-		2,280,180	-
1920 1940	存出保證金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06,289 1,440,000	-		822,052 1,620,000	-
1980 1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3,584	1 1		2,714,837	1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6,440 357,983	-		7,000,124 1,258,013	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5,920,842	79	_	405,111,878	78
1XXX	資產總計		\$	513,460,158	<u>100</u>	\$	518,765,122	<u>100</u>
代 碼	<u>負</u> 債 及 權 流動負債	益						
2100	短期借款		\$	35,131,547	7	\$	24,687,627	5
2110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278,381 3,421	2		6,597,763	1
2125	透過損益按公元價值俱重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47,767	-		11,016	-
2150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910,920 418,751	3		15,622,902 381,383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28	-		120,696	-
2213 2219	應付設備款 其他應付款			2,615,378 14,451,394	1 3		2,986,273 14,430,397	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3,096	-		1,830,859	-
2250 2260	負債準備-流動 存入保證金-流動			270,831 298,281	-		258,638 287,280	- -
2311	預收款項			1,174,563	-		1,047,226	-
2313 2320	預收收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585,723 20,057,220	$\frac{1}{4}$		2,581,177 22,012,363	$\frac{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4,731	- 21		1,992,912 94,848,51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_	107,183,432	21_	_	94,848,312	18
25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171,366	-		338,020	-
2530 2540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62,518,046 68,837,916	12 14		63,363,036 77,004,892	12 15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859,586	-		811,094	-
257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14,677 3,610,061	3 1		16,822,397 3,941,868	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7,007	-		695,895	-
2660 267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192 341,223	-		149,074 393,3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4,084,074	30	_	163,519,607	32
2XXX	負債總計			<u>261,267,506</u>	_51		258,368,119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0	_	53,528,751	10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_	2,859,588	1	_	2,807,68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15,028	3		14,511,559	3
332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292,892 11,785,464	22 		108,721,550 13,706,389	21 2
33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 =	137,393,384 2,870,205)	<u>27</u>	_	136,939,498 4,000,696	$\frac{2}{26}$
3500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 _	25,063)	(<u>1</u>)	(25,063)	<u>1</u>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0,886,455	37		197,251,565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61,306,197	<u>12</u>		63,145,438	<u>12</u>
3XXX	權益總計			252,192,652 513,460,158	<u>49</u>	œ.	260,397,003 518,765,122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D	513,460,158	<u>100</u>	5	518,765,122	<u>100</u>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 年 度

	111 2011 111	_				每股盈	餘為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u> </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32,422,673	61	\$	132,962,253	61
4410	電信服務收入		67,315,200	31		69,655,393	32
4210	出售證券淨益		33,462	-		653,893	-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5,178,983	3		5,094,212	2
4800 4000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合計	_	10,905,603 215,855,921	$\frac{5}{100}$	_	9,582,451 217,948,202	$\frac{5}{100}$
4000		_	213,633,921	100	_	217,940,20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27,872,750	59		132,139,162	61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6,134,094	12		25,857,076	12
5510 5800	建造合約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4,975,804 5,702,151	2 3		4,883,668 4,585,014	2 2
5000	労用の事業成本 ・	_	164,684,799	76	_	167,464,920	77
		_			_		
5900	營業毛利	_	51,171,122	24	_	50,483,282	23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_	555			55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244,348	11		23,838,721	11
6200	管理費用		11,521,573	5		11,346,4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8,947	1		785,1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36,634,868	17	_	35,970,309	16
6900	營業淨利		14,536,809	7		14,513,528	7
		_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73,936	1		2,721,771	1
7100	採用作益法之關聯企業俱益份額 利息收入		440,904	1		483,727	1
7190	其他收入一其他		1,304,074	_		1,049,313	_
7215	成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		313,100	_		941,564	_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792,420)	-	(916,50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損失)利益	(62,755)	-	•	433,436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一投資性不動產		3,269,052	1		4,658,509	2
7510	利息費用	(2,486,885)	(1)	(2,450,149)	(1)
7590	什項支出	(1,021,408)	(1)	(593,07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6,006)	-	(960,258)	-
7615 7620	處分特許權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 (損失) 利益	(108) 10,085)	-	(876) 260	-
7620 7670	處分無形貝座 (損失) 利益 減損損失	}	658,098)	-	(180,574)	-
7000	微視視入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 </u>	1,423,301		\ <u> </u>	5,187,145	
		_					·
7900	稅前淨利		15,960,110	7		19,700,67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3,257,420)	$(\underline{}\underline{})$	(5,014,304)	$(\underline{}_{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702,690	6		14,686,369	7
		_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不里刀 級 主領	(443,067)	_	(1,522,352)	(1)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_	(197,960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2,222)	-	(268,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17,732		`_	256,999	
8310		(507,557)		(1,336,178)	$(\underline{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7,569)	(2)	(545,872)	-
8362 8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289,788) 149,385	-	(369,099) 91,448	-
8370	况	(4.006.347)	(2)	(2,470,528)	(1)
8360	14川作並公人開柳正系人共心於古頂並川朝	}-	7,434,319)	$\left(\begin{array}{c} \frac{2}{4} \right)$	}-	3,294,051)	$\begin{pmatrix} \frac{1}{1} \end{pmatrix}$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7,941,876)	$(\frac{1}{4})$	}-	4,630,229)	$(\frac{1}{2})$
		\$		`	٠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Ф	4,760,814	2	\$	10,056,14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6,307,786	3	\$	8,034,691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Φ.	6,394,904	3	Φ.	6,651,678	3
8600		\$	12,702,690	6	5	14,686,36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9,835)	(1)	\$	3,712,78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_	5,810,649	3	_	6,343,354	3
8700		\$	4,760,814	2	\$	10,056,140	5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1.26		\$	1.61	
9810	希 釋	\$	1.26		\$	1.60	
	REMEMBER AT SECTION AT					Ж ЕФФ	
	The state of the s					185441	

- 10 -

董事長:







			歸	屬	於	母	A	개회 HC	業	主	之	権	益		
										權	益				
点質 機工 第十十分 第三数字 本月数字 大き変数の 大き変数の 大き変数の 大きながらいます 10 大きないの					保	留 盈	. 餘								
10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3 本意を始後得くか 14 10 本音を始後得くか 14 10 本音を描きませい 14 10 本音を描きままい 14 10 本音を描きまい 14 10	代碼														
「日本の経験性質性の対象性が関係を含めます。	Al		\$ 52,479,168	\$ 3,666,948	\$ 13,408,217	\$105,911,942	\$ 17,383,706	\$ 2,871,860	\$ 3,629,652	(\$173,051)	\$ 512,607	(\$ 25,063)	\$199,665,986	\$ 63,818,325	\$ 263,484,311
하기 위치 환수에 변경되는 14 2445.858 4348.583 4348.583 14 245.858 4348.583 4348.58															
「現実の報告条数にはたい。			-	-	1,103,342	4 0 40 500		-	-	-	-	-	-	-	-
55 子の現本現を練行者の記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しま			-	-	-	4,348,383		-	-	-	-	-	(6 297 500)	-	(6.297.500.)
C10 以業人物信息使職業規料・場換 (1) 104 年度神報・総合権益 (1) 104 年度申請申告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_	_	_	_	(0,2,77,500)	_	_	_	_	_	(0,257,500)	(7.933.930)	
1.045元年 1.049.583 1.049.583 1.049.583 1.049.583 1.049.583 1.049.583 1.486.530 1.48	C13													, , , ,	, , ,
□ 104 年度利性	CIS		1.049.583	(1.049.583)	_	_	-	_	_	_	_	_	_	_	_
DS 104 年度综合超越鏡類	D1		-	-	-	-	8,034,691	_	-	-	_	-	8,034,691	6,651,678	14,686,369
C7 採用報益法認利關聯企業必變數數 3,855 100 12,2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1,481,533)	(597,177)	(_2,509,725)	77,107	189,423		(4,321,905_)	(308,324)	(4,630,229)
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553,158	(597,177)	(_2,509,725)	77,107	189,423		3,712,786	6,343,354	10,056,140
净值影響數 14,958 14,958 2 14,958 2 14,958 2 14,958 2 14,958 2 14,958 2 14,958 2 14,958 2 14,958 2 1,758 78 8 5 2,759 2 2 2 2 1,155,99 78 8 15,599 15,599 15,599 15,599 15,599 15,599 15,599 15,599 15,599 2 2 2 2 6,669 110,715 75,200 110,715 2 2 95,136 1120,715 75,200 15,599 2 2 2 2 95,136 1120,715 75,200 75,200 2 2 2 95,136 91,000 91,000 75,200 75,200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1120,715 <th< td=""><td>C7</td><td>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td><td>-</td><td>3,855</td><td>-</td><td>(10)</td><td>(12,21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8,369)</td><td>(43)</td><td>(8,412)</td></th<>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855	-	(10)	(12,214)	-	-	-	-	-	(8,369)	(43)	(8,412)
M3 株式株産産法之投資	C17														
NF			-	14,958	-	-	-	-	-	-	-	-	,		•
大きな情報性の調整子公司所有権権進援物 102,898 このでは、大きな情報を使用しています。 102,898 このでは、大きな情報を使用しています。 であります。 であり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	М3	=	-	-	-	-	(39)	-	-	-	-	-	,	,	,
#益學的	M5		-	67,691	-	-	-	-	-	-	-	-	67,691	(183,230)	(115,539)
OI 非技術構造增加 日本	M7			102 909			(7.762)						05 126	(10.716)	75.420
M1 競子子の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916 1、1,538,965 1.538,965 1、538,965 1,119,927 95,944 702,030 25,063 197,215,665 63,145,438 260,379,003 104,942 2,131,942 95,944 702,030 25,063 197,215,665 63,145,438 260,379,003 104,942 2,145,133 1,3706,389 2,274,683 1,119,927 95,944 702,030 25,063 197,215,665 63,145,438 260,379,003 105,948,438 1,119,927 95,944 702,030 25,063 197,215,665 63,145,438 260,379,003 105,948,438 1,119,927 1,119,927 1,119,927 1,119,927 1,119,929 1,119,929 1,119,929 1,119,929 1,119,929 1,119,929 1,119,929 1,119,929 1,119,929 1,119,929	Ο1	24	-	102,898	-	-	(7,762)	-	-	-	-	-	95,130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一 「1,538,965」 1,538,965」 一 日 <th< td=""><td></td><td></td><td>_</td><td>916</td><td>_</td><td>_</td><td>_</td><td>_</td><td>_</td><td>_</td><td>_</td><td>_</td><td>916</td><td>1,120,713</td><td></td></th<>			_	916	_	_	_	_	_	_	_	_	916	1,120,71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528,751 2,807,683 14,511,559 108,721,550 13,706,389 2,274,683 1,119,927 (95,944) 702,030 (25,063) 197,251,565 63,145,438 260,397,003 B1 法定盈餘於積 - - 803,469 - (803,469) -			_	910	_	(1538,065)	1 538 065	_	_	_	-	-	910	_	910
104 年度盈餘尺積接及分配			53 528 751	2 807 683	14 511 559	·		2 274 683	1 119 927	(95 944)	702 030	(25.063.)	197 251 565	63 145 438	260 397 003
B1 法定盈餘公積	21		00,020,701	2,007,000	11,011,000	100,721,000	10,7 00,505	2,2,1,000	1,117,727	()0,)11)	702,000	(20,000)	177,201,000	00,110,100	200,001,000
B7 特別盈餘公積	В1		_	_	803,469	-	(803,469)	_	_	_	_	_	_	_	_
B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165,513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6,307,786 - - - 6,307,786 12,702,69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86,720) (3,852,495) (3,067,584) 48,430 748 - (7,357,621) (584,255) (7,941,87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21,066 (3,852,495) (3,067,584) 48,430 748 - (7,357,621) (584,255) (7,941,87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52,875)	-	-	-	-	-	(5,352,875)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86,720) (3,852,495) (3,067,584) 48,430 748 - (7,357,621) (584,255) (7,941,87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21,066 (3,852,495) (3,067,584) 48,430 748 - (1,049,835) 5,810,649 4,760,81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432 - (2) (1,116) - - - 8,314 (1,109) 7,20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94) (795) - - - (1,989) - (1,989) - (1,989) - (1,989) - (1,989) - (1,989) - (1,989) - (1,989) - (1,989) - (1,989) - (1,989) - (1,989) - (1,989) - - (1,989) - (1,989) - (1,989) - - (1,989) - - (1,989) - - - - (1,989)	В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710,107)	(7,710,10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1,066 (3,852,495) (3,067,584) 48,430 748 - (1,049,835) 5,810,649 4,760,81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432 - (2) (1,116) - - - - 8,314 (1,109) 7,20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94) (795) - - - (1,989) - (1,989) - (1,98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41,694 - - (11,198) - - - - 30,496 61,341 91,837 O1 子公司現金滅資 - - - - - - - - - - - - - - 15) 15) M1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79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307,786	-	-	-	-	-	6,307,786	6,394,904	12,702,6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432 - (2)(1,116) 8,314 (1,109) 7,20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4)(795) (1,989) - (1,989) - (1,98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41,694 (11,198) 30,496 61,341 91,837 O1 子公司現金滅資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86,720_)	(_3,852,495)	(3,067,584)	48,430	748		(7,357,621_)	(584,255_)	(<u>7,941,876</u>)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94) (795) - - - - (1,989) - (1,98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41,694 - - (11,198) - - - - 30,496 61,341 91,837 O1 子公司現金滅資 - - - - - - - - - - - - - 15) (15) M1 餐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79 - - - - - - - 779 - </td <td>D5</td> <td>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821,066</td> <td>(<u>3,852,495</u>)</td> <td>(<u>3,067,584</u>)</td> <td>48,430</td> <td>748</td> <td></td> <td>(1,049,835_)</td> <td>5,810,649</td> <td>4,760,814</td>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821,066	(<u>3,852,495</u>)	(<u>3,067,584</u>)	48,430	748		(1,049,835_)	5,810,649	4,760,81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41,694 (11,198) 30,496 61,341 91,837 O1 子公司現金滅資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432	-	(2)	(1,116)	-	-	-	-	-	8,314	(1,109)	7,205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94)	(795)	-	-	-	-	-	(1,989)	-	(1,98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79 - - - - - 77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41,694	-	-	(11,198)	-	-	-	-	-	30,496	61,341	91,83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92,975) -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15)	(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28,751 \$ 2,859,588 \$ 15,315,028 \$ 110,292,892 \$ 11,785,464 (\$ 1,577,812) (\$ 1,947,657) (\$ 47,514) \$ 702,778 (\$ 25,063) \$ 190,886,455 \$ 61,306,197 \$ 252,192,65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79	-	-	-	-	-	-	-	-	779	-	77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u>	<u>-</u>	<u>-</u>	(<u>592,975</u>)	592,975		-					<u>-</u>	<u>-</u>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9,588</u>	<u>\$ 15,315,028</u>	\$110,292,892	<u>\$ 11,785,464</u>	(<u>\$ 1,577,812</u>)	$(\underline{\$ 1,947,657})$	(<u>\$ 47,514</u>)	<u>\$ 702,778</u>	(<u>\$ 25,063</u>)	<u>\$190,886,455</u>	<u>\$ 61,306,197</u>	<u>\$ 252,192,652</u>

董事長:

經理人:

数数 维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 民國 105 年及 民國 105 年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単位·新台幣什元 104 年 度
<u> </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 15,960,110	\$ 19,700,673
A20100	折舊費用		15,301,556	14,310,140
A20200 A20300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		4,036,836 700,454	3,954,803 268,113
A20900	利息費用		2,486,885	2,450,149
A21200 A21300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440,904) (202,531)	(483,727) (230,0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73,936)	(2,721,7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6,006	960,258
A22700 A228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313,100) 10,085	(941,564) (260)
A22900	處分特許權損失		108	876
A23200 A23500	出售證券利益 減損損失		(39,781) 658,098	(665,900) 180,5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958	(165,433)
A24000 A246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55) (3,269,052)	(555) (4,658,509)
A29900	避險之衍生性商品遞延損失(利益)		23,424	(116,318)
A30000 A311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1,936	(2,873,779)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56,165)	4,081,891
A31170 A3118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收款		(228,736) (351,646)	1,313,023 1,207,888
A31200	存貨		4,204,741	(2,443,256)
A31230 A31240	預付款項		(43,606) 371,730	1,165,863 133,261
A32110	其他流動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421	(80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8,018	2,107,495 (132,242)
A32140 A3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應付建造合約款		37,368 (119,268)	10,1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386	143,431
A32200 A32210	負債準備 預收款項		60,685 127,337	66,312 (167,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1,819	(301,075)
A32240 A32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預收收入		(776,415) 4,546	27,555 (36,7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17,812	36,143,068
A33100 A33200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439,835 3,137,207	505,819 4,186,7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6,047)	(2,423,380)
A33500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6,581</u>) 34,572,226	(<u>4,374,190</u>) 34,038,033
1111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1/07 2/220	01/000/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85)	(753,486)
B00400 B006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202,059 1,553,293	818,285 946,24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6,802)
B01800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357) 111,959	(776,192) 33,02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59,449)
B02700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16,098) 99,148	(24,117,793) 2,366,3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62	(129,866)
B04300 B04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250,270) (1,099,920)	(3,246,100) (993,62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79
B05400 B055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23)	(244,552) 66,347
B060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489,429)	(180,336)
B06500 B06600	特許權增加 處分特許權		(8,526,330) 450,384	(239,820) 154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8,591)	(582,440)
B06800 BBBB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628) (28,634,926)	(<u>820,629</u>) (<u>28.080.172</u>)
DDDD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0,443,920	(3,055,744)
C00600 C01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發行公司債		2,678,000 15,600,000	1,938,000 23,6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1,029,500)	(13,350,000)
C01600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160,375,278 (166,031,854)	209,820,146 (196,534,1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887)	(53,870)
C04300 C0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52,108) (5,352,875)	(14,989) (6,297,468)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91,837	435,874
C04700 C058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 (7,710,107)	(7,933,927)
CCCC	文刊 非控制准		(11,065,311)	8,553,8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381)	381,6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203,392)	14,893,3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78,814	25,985,4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675,422</u>	<u>\$ 40,878,814</u>
	Øos⊼.	(CITAINITE CO)		

董事長:

- 12 -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124,758,53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4%;民國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為新台幣 3,269,052 仟元,佔合併稅前利益 20%,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五(三),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 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電信部門相關資產之減損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信相關部門,其所屬電信市場競爭激烈且產業變化迅速,另整體經濟走向及技術發展亦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估計及判斷該部門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因是將電信部門相關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五(一)、(二),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部門相關資產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資料拋轉設定複雜且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高度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是將電信服務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電信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2.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 3.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4.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 6. 執行加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 處理進行測試:

-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 異。
-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 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 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 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 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 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 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 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 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 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 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32,650	5	\$	14,213,76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		49,525	-		99,125	-			
1150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960,762 307,556	3		7,193,069 4,063,19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005	-		14,663	1			
1300	存貨			6,231,657	2		6,349,136	2			
1410	預付款項			68,168	-		113,0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424	_		250,048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827,747	10		32,296,066	11			
				, ,			<u>, , , , , , , , , , , , , , , , , , , </u>				
1500	非流動資產			740 500			701 007				
1523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抵用機 并 社 社 机 空			740,500	81		781,027 235,733,762	8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569,651 24,509,217	9		24,340,572	8			
1760	个助座、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1,456,014	- -		1,446,491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24,499	_		20,622	_			
1840	近無ル貝座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658	_		148,237	_			
1915	預付設備款			308,692	_		236,690	_			
1920	存出保證金			91,479	_		53,776	_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41,174	_		48,2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17	_		62,1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7,942,201	90		262,871,547	89			
13/3/3/	ж + h ы		ф	205 5/0 040	100	ф	205 177 712	100			
1XXX	資產總計		<u> </u>	285,769,948	100	<u>5</u>	295,167,613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4 .7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33,578	1	\$	40,36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		3,166	_		, <u>-</u>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8,267	1		2,133,929	1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08,687	1		637,379	-			
2213	應付設備款			4,960	-		8,716	-			
2219	其他應付款			3,735,929	1		3,438,101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	-		1,461	-			
2311	預收款項			285,380	-		358,98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696,741	3		13,575,46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4,260	-	_	775,7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40,968	7	_	20,970,190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8,545,506	13		36,447,254	12			
2540	長期借款			32,578,264	11		36,169,65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6,464	1		1,930,8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59,559	1		2,359,1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4	-		3,043	-			
2660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35,828	-		35,9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60 75,042,525			76.045.05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042,525	<u>26</u>		76,945,858	26			
2XXX	負債總計			94,883,493	33		97,916,048	33			
	145 14										
	權 益 股 本										
3110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9		53,528,751	18			
3200	資本公積			2,859,588	1	_	2,807,683	1			
0200	保留盈餘			_,,		_	_,007,0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15,028	5		14,511,5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292,892	39		108,721,550	3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85,464	4		13,706,38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393,384	48	_	136,939,498	47			
3400	其他權益		(<u>2,870,205</u>)	(1)	_	4,000,696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25,063)				
3XXX	權益總計			190,886,455	67		197,251,565	67			
0,000			_			_					
	負債 與權益總計		\$	285,769,948	<u>100</u>	\$	295,167,613	<u>100</u>			

董事長:

- 17 -



經理人:





遠東新年地東他南限公司 個點海道表 民國 105 年及 10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 % 代碼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4,735,795 100 \$ 46,837,02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642 12,505 44,749,437 100 46,849,529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0,620,551 91 42,559,154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284 13,759 9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0,635,835 91 42,572,913 5900 營業毛利 4,113,602 9 4,276,616 9 營業費用 7 6100 推銷費用 3,007,620 2,691,283 6 2 6200 1,123,249 1,281,387 3 管理費用 6300 849,096 2 757,250 研究發展費用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79,965 11 4,729,920 10 2) 6900 營業淨損 866,363) 453,3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318,840 19 9,177,312 20 7100 利息收入 65,030 137,142 7110 租金收入 23,284 22,566 31,911 30,285 7130 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 7190 241,453 1 215,466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37 11,352 85 7225 出售證券利益 85,873 7230 271,978) 92,33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222,598) 1) 283,364 1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9,523 33,138 2) 962,019) 1,025,841) 2) 7510 利息費用 7590 207,516) 1) 203,712) 什項支出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2,065) 7670 減損損失 171,055) 108,150) 1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58,197 8,709,062 7900 稅前淨利 5,991,834 13 8,255,758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15,952 1 221,067) 1) 6,307,786 14 8,034,691 17 8200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4,822) 1) (1,381,087)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89,970) 145,808) 份額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20 234,785 1) 1,292,110) 3) 8310 485,9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527) 13,95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5) 6,831,122) 3,015,844) 6) 8360 6,871,649) 15) 3,029,795) <u>6</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7,357,621) 4,321,905) 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00 1,049,835) <u>2</u>) \$ 3,712,786 8 (\$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1.26 1.61 9810 釋 1.60 稀 1.26

董事長:

8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項目

							國外營運機					
				保			構機構財務					
ıb -m		ng 1	-tr 1	法定盈餘				金融資產			+ ++ == ==	14 24 44
<u>代碼</u> A1		<u>股</u> 本 \$ 52,479,168	<u>資本公積</u> \$3,666,948	<u>公</u> 積 \$ 13,408,217	<u>公</u> 積 \$105,911,942	未分配盈餘 \$17,383,706	兄 換 差 額 \$ 2,871,860	未實現損益 \$3,629,652	<u>避</u> 險 (\$173,051)			權 益 總 計 \$199,665,986
B1 B7 B5 B9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1.2 元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2元	- - - 1,049,583	- - (1,049,583)	1,103,342 - - -	4,348,583 - -	(1,103,342) (4,348,583) (6,297,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6,297,500)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034,691	-	-	-	-	-	8,034,69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81,533)	(597,177)	(_2,509,725)	77,107	189,423	=	(4,321,90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53,158	(597,177)	(_2,509,725)	77,107	189,423		3,712,7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79,117	-	(10)	(20,015)	-	-	-	-	-	159,092
C17	未依持股比例調整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影響數	-	10,285	-	-	-	-	-	-	-	-	10,28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16	-	-	-	-	-	-	-	-	91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u>		(1,538,965)	1,538,965		<u>-</u>	<u>-</u>		<u>-</u> _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3,528,751	2,807,683	14,511,559	108,721,550	13,706,389	2,274,683	1,119,927	(95,944)	702,030	(25,063)	197,251,565
B1 B3 B5	104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803,469 - -	- 2,165,513 -	(803,469) (2,165,513) (5,352,875)	- - -	- - -	- - -	- - -	- - -	- - (5,352,87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307,786	-	-	-	-	-	6,307,78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486,720)	(<u>3,852,495</u>)	(<u>3,067,584</u>)	48,430	748		(7,357,621_)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21,066	(<u>3,852,495</u>)	(<u>3,067,584</u>)	48,430	748		(1,049,8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126	-	(1,196)	(13,109)	-	-	-	-	-	36,82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79	-	-	-	-	-	-	-	-	77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92,975)	592,975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28,751</u>	<u>\$ 2,859,588</u>	<u>\$ 15,315,028</u>	<u>\$110,292,892</u>	<u>\$ 11,785,464</u>	(<u>\$ 1,577,812</u>)	(<u>\$ 1,947,657</u>)	(<u>\$ 47,514</u>)	<u>\$ 702,778</u>	(<u>\$ 25,063</u>)	<u>\$190,886,45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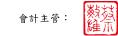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及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至 12 月 31	Н	單化	Z: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91,834	\$	8,255,758
A20010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2.005.062		2,145,777
A20100 A20200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2,085,962 10,391		2,145,777 10,517
A20200 A20300	探·珂 貝 巾 呆 帳 費 用		237,515		10,517
A20900	利息費用		962,019		1,025,841
A21200	利息收入	(65,030)	(137,142)
A21300	股利收入	(31,911)	ì	30,2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Ì	8,318,840)	Ì	9,177,3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37)	(11,35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2,065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85)	(85,873)
A23500	減損損失	,	171,055		108,1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0,861)	,	146,280
A24100 A246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0 522 \	(120,500)
A300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9,523)	(33,138)
A30000 A31110	宫来貝座及貝俱之伊安凱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9,600	(12,070)
A311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08)	(1,512,6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867)		716,211
A31200	存貨	,	178,340		4,234
A31230	預付款項		44,898		67,7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76)	(39,49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66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662)	(462,785)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71,308	(111,0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57,845	(410,918)
A32200	負債準備	(1,461)	(6,879)
A32210 A32230	預收款項	(73,608)		14,845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470 504,439)	(35,824 178,932)
A33000	伊雅·尼佃州貝俱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4,295	(3,268,1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034		137,5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61,053		7,628,6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6,009)	(985,95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2,651	`	1,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6,024		10,049,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585,9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923)	(1,511,1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4.427)	,	53
B02700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2,504,427) 10,443	(2,389,653) 15,113
B02800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03)		7,473
B03700 B04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57,500		120,7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68)	(9,5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031	`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51)		45,7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 </u>	708,302	(3,135,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3,212	(2,189,0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800,000		18,6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3,679,500)	(8,7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8,643,485	,	164,439,3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269,865)	(168,133,7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1	(16)
C04500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等容活動之海明会治山	(5,352,875) 8,865,442)	} —	6,297,468)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理ARA ()	(8,865,442)	(<u>2,330,9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1,116)		4,583,6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13,766		9,630,0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3,932,650	\$	14,213,766



經理人: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 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其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亦重大影響本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因是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 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資產減損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所屬電信市場競爭激烈且產業變化迅速,另整體經濟走向及技術發展亦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依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別所區分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進而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資料拋轉設定複雜且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高度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進而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是將電信服務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電信服務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2.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 3.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4.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 6. 執行加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 處理進行測試:

- 1.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 2.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 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 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 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 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 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 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 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 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 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 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平 平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四、105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因應我國商業會計法已與國際接軌,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並使公司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公司法於104年5月20日公布新增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另經濟部於104年10月15日發佈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規定公司章程中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比率訂定方式,僅得以上限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已於去(105)年股東會中配合法令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26條,擬訂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經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係訂定一定之區間,董事酬勞則訂定其上限,而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為計算基礎。本公司105年度依章程所訂範圍,計提撥員工酬勞184,184,954元及董事酬勞116,155,727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案業經第22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三)敬請 公鑒。

五、105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105年度共發行3筆公司債:

_				
名	稱	一○五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一○五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一○五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
期	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年	息	票面利率 0.88%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72%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 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 50%。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 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自發行日 起到期一次依票面金額之 104.8411%償還。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 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 單利計付息乙次。
保證	登機構	無	無	無
核	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准機	日期	105. 4. 25	105. 4. 25	105. 9. 9
構	文號	證櫃債字 第10500104361號	證櫃債字 第10500104361號	證櫃債字 第10500268821號
募集	 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附	註	於 105 年 4 月 29 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 105 年 4 月 29 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 105 年 9 月 20 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24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05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05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6,307,786,384元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0, 778, 638元

3.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3, 107, 198元

4.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486, 719, 780元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62,006,088元

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92, 974, 267元

7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5,384,529,982元

8.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 8,492,678,929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105年度股利如次: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元/股) 新台幣 4,282,300,182元

2. 合 計

4,282,300,182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4,210,378,747元

四、本次分配,係先動用105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87至104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五、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

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 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 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 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如下:

條		次	修	正 往	爱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セ	條	取得或處	忌分不	助產	或設	備之處	取得	或處分	分不動產	或設備之原	きた	
			理程序					理程	序				
			一、評估	古程序				- 、	評估和	呈序			
			(-)本公	司投	資不	動產及		(-)	太公司投	資不動產	及	
				設備	,應	由會	計處或		言	没備,應	由會計處	支	
				相關	單位	依據	目前營		木	目關單位	依據目前	当	
				運、見	財務	狀況	及未來		i	運、財務	狀況及未久	尽	
				發展言	十劃	審慎	評估預		多	發展計劃	審慎評估到	頁	
				期之才	殳資:	效益	及其風		其	月之投資	效益及其原	虱	
				險。					B	 。			
			(=)取得。	或處.	分不	動產,		(二)耳	文得或處	分不動產	,	
				應參	考公.	告現	值、評		原	惠参考公	·告現值、i	平	
				定價值	直、	鄰近	不動產		Ź	定價值、	鄰近不動	奎	
				實際	交易	價格	等,並		复	實際交易	價格等,	Ĺ	
				建議	交易	條件	及交易		3	建議交易	條件及交	易	
				價格,	作成	交分本	近報告。		付	賈格,作 月	成分析報告	0	
			(三)取得。	或處	分設	法備 ,應		(三)耳	文得或處	分設備,為	焦	
				以詢伯	賈、	比價	八議價		Ľ	以詢價、	比價、議任	賈	
				或招格	票方式	大擇-	一為之。		豆	戈招標方 :	式擇一為之	0	
			二、不動	为產或 語	没備	估價	報告	二、	不動產	蓬或設備	估價報告	配合	「公開發行
			本な	公司取行	导或,	處分	不動產		本公司	同取得或	處分不動。	蚤 公司	取得或處分
			或認	设備, P	余與.	政府	機關交		或設備	睛,除與	政府機構	え 資産	處理準則」
			易、	自地	委建	、租	L地委建		易、自	自地委建	、租地委员	建 (以	下稱「準貝
			,真	 	、處	分供	營業使		,或耳	文得、處	分供營業化	吏 」)	第9條規定
			用之	こ設備タ	小,	交易	金額達		用之言	没備外 ,	交易金額法	達, 酌	修第二項
			本公	公司實口	ケ 資	本額	百分之		本公司	同實收資	本額百分二	之 文字	0
			二十	上或新?	臺幣.	三億	元以上		二十萬	戈新臺幣	三億元以	Ł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偵	条	文	說	明
	者,	應於事	實發生	上日前取	者	,應於事	事實發生	生日前取		
	得專	業估價	者出具	具之估價	得-	專業估價	買者出具	具之估價		
	報告	(估價	報告原	態行記載	報-	告(估价	買報告》	應行記載		
	事項	詳如附	件);	並符合	事	頁詳如附	付件)	, 並符合		
	下列:	規定:			下	列規定:	:			
	(-)	因特殊	原因多	頁以限定	(-)因特殊	朱原因 須	須以限定		
	,	價格、	特定债	賈格或特		價格、	、特定化	價格或特		
	3	殊價格	作為す	で 易價格		殊價格	各作為了	交易價格		
		之參考	依據日	寺,該項		之參者	y 依據 B	诗,該項		
				巠董事會		交易原	態先提終	經董事會		
			- '	卡來交易		決議近	通過,	未來交易		
	,	條件變	更者,	,亦應比				,亦應比		
		照上開					月程序第	•		
				折臺幣十	(=	•		新臺幣十		
				應請二				,應請二		
			之專業			•	-	業估價者		
		估價。				估價。				
				乙估價結	(=			之估價結		
		•		多之一者				形之一者		
				全之估價				產之估價		
	,			こ 易金額				交易金額		
				全人估價				產之估價		
				こ 易金額				交易金額		
				會計師依				會計師依		
				基金會		'		展基金會		
				十準則公				計準則公		
	;	•		見定辨理		•		規定辦理		
		•		京因及交			•	原因及交		
				皆性表示				當性表示		
		具體意	_	白六日人		具體意		知六日人		
				真交易金			• • •	與交易金		
			_	こ易金額 - 上いし				交易金額		
		之白者。	ガベー	二十以上		之 音		二十以上		
			いし	享業估價				專業估價		
	,			产素伯俱 吉果差距				等耒佔俱 結果差距		
			., •	i 不左此 頁百分之				品术左此 額百分之		
		-	勿金 上者。			-	く勿金さ 以上者			
	(1701)			· 出具報告	(170			。 出具報告		
				4 共和日 戈立日期				山 八 和石 成立日期		
				又立口朔 月 。但如				双亚口朔 月。但如		
	,	小付週	— 四方	1		小付证	21 — 四)	71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具意見書。	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	
	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	
	行單位	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	或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	
	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	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	
	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	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	
	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	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	
	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	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	
	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	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	
	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	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	
	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	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	
	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	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	
	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 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	, 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	
	近之董事會承認。	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	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	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實質關係。	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準則第14條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幣市場基金,係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廣公債、附買四、賣國內證券投資信務。 實際條件之債券、實質監察所受到實際市場基金外,經歷行之負幣市場基金外,經歷的資質。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整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官內意與一人發賣的人物。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與性及預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一)款及(四)款稅、本條第三項)款稅、本條第三項),依本條第三項),依本條第三項),依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三項),稅本條第一項,稅之關係之之,未來一每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與之內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前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與表別表,並及資過表數對數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前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與表別表對數人之關係。 (四)關係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前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經費企業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指依證券投資信
應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整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等計委通過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定 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的 、(一)數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行則及 價格、交易對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等及其 與公司和係人原取得等及其 與公司和係人原取得等及其 與公司制係人人原及得解, (四)關係人及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人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人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計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人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計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上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計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上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計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為月份現金 收支預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取 與公司和後 (四)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計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後月份現金 收支預必要性及預 (五)預計計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與表閱 (五)預計計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與表閱 (五)預計計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與表閱 (五)預計計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與表閱 (五)預決對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託及顧問法規定
、附買四、賣四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置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的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的數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可利開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可利開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可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人並評估交易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可約月份開始之未來直溯表,性及資金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學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學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學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學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學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學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學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學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學理性。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 經金融監督管
 券、申購或置回國內<u>證券</u>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提交審事會通過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6,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理委員會許可,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預計數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以經營證券投資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對與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原取對與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原取對與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內 <u>證券</u>	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內貨幣	信託為業之機構
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 ,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對及 價格、交易得數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原取得對與及 價格、交易可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計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所發行之貨幣市
 ・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	場基金。
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	,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 • • •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項:		
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 =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師意見。	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	,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意見	. ,	悬於責	重事/	會議事錄		意見,	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		
	載明	∮。					載明。	,			
	三、交易	成本	之台	}理/	生評估	三、	交易成	成本之合	理性評估		
	(-)本公	(司后	5關	係人取得		(一)本	公司向	關係人取得		
		不動	力產	,應	按下列方		オ	、動產,	應按下列方		
		法部	平估る	こ易)	成本之合		注	法評估交	易成本之合		
		理性	<u>ŧ</u> :				理	里性:			
		1. 按	安關化	系人?	交易價格		1.	. 按關係	人交易價格	-	
		か	口計义	公要	資金利息			加計必	要資金利息		
		及	と買っ	方依治	法應負擔			及買方	依法應負擔	:	
		2	成る	k • <i>f</i>	听稱必要			之成本	。所稱必要		
		貣	金和	可息	成本,以			資金利	息成本,以		
		本	公公	引購/	入資產年			本公司	購入資產年	•	
		度	医所作	昔款コ	項之加權			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		
		平	均利	1率	為準設算			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		
		2	こ , 小	焦其?	不得高於			之,惟	其不得高於		
		則	才政 音	邓公	布之非金			財政部	公布之非金		
		南	烛業最	高借	款利率。			融業最高	高借款利率。		
		2. 關	関係ノ	人如	曾以該標		2	. 關係人	如曾以該標		
		的	的物质	句金品	融機構設			的物向	金融機構設	•	
		定	こ抵打	甲借茅	款者,金			定抵押	借款者,金	-	
		鬲	虫機木	冓對言	該標的物			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	,	
		2	と貸方	文評(估總值 ,			之貸放	評估總值,		
		惟	主金员	浊機	構對該標			惟金融	機構對該標		
		的	り物さ	て實「	祭貸放累			的物之	實際貸放累		
		言	十值原	態達?	貸放評估			計值應	達貸放評估	•	
					成以上及			總值之	七成以上及	-	
			•		已逾一年			貸放期	間已逾一年	-	
					金融機構				但金融機構		
			/	•	一方互為			· · ·	之一方互為		
		居	関係ノ	人者	,不適用			關係人	者,不適用		
			•	_				之。			
	(=				一標的之				同一標的之		
					者,得就			-	屋者,得就		
				-	分別按前			-	屋分別按前		
					方法評估				一方法評估		
			成本					区易成本			
	(三	•	-		係人取得			-	關係人取得		
				-	依前二款				除依前二款		
		_	- '		動產成本			'	不動產成本		
		外,	並原	焦洽言	請會計師		夕	卜,並應	洽請會計師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複核	亥及表	示具	體意見。		複核及表	示具體意見。		
		(四)本/	公司「	句關1	係人取得	(四)本公司台	히關係人取得		
			不重		,有-	下列情形		不動產	,有下列情形		
			之-	一者	,依	本條第一		之一者:	, 依本條第一		
			項及	及第二	二項ź	規定辦理		項及第二	二項規定辦理		
			即百	丁,ブ	不適	用本項前		即可,不	下適用本項前		
			三蒜	次有	關交	易成本合		三款有關	륗交易成本合	-	
			理性	生評人	古之非	規定:		理性評估	古之規定:		
			1. 腸	關係/	人係	因繼承或		1. 關係ノ	人係因繼承或	I .	
			貝	曾與而	 	不動產。		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		
			2. 阝	閣係/	人訂約	約取得不		2. 關係ノ	人訂約取得不		
			重	カ産 B	诗間 5	巨本交易		動產品	寺間距本交易		
						愈五年。		訂約E	日已逾五年。		
			3. 身	與關イ	条人	簽訂合建		3. 與關係	系人簽訂合建	-	
			き	契約	,或	自地委建		契約:	,或自地委建	-	
			`	、租力	也委员	建等委請		、租均	也委建等委請		
						建不動產			人興建不動產		
						動產。			寻不動產。		
		(五	•	-	•	第(一)	(五		本項第(一)		
						見定評估			款規定評估		
						易價格為			交交易價格為		
						(本項第			應依本項第		
						ヒ)款規			(七)款規		
						如因下列			。但如因下列		
						出客觀證		•	を提出客觀證		
						動產專業			具不動產專業		
						計師之具			與會計師之具		
					_	見者,不		· · ·	生意見者,不		
				上限		石畑も川		在此限:			
						取得素地			人係取得素地		
						行興建者		•	也再行興建者 ^{異談然} 公下列		
				. •	革命(2)	符合下列		. •	^毘 證符合下列 ィーセ・		
			•		_	-			乙一者: 山佐前列名部		
			(前列各款 方法評估			地依前列各款 定之方法評估		
				_	_	刀法計估 則按關係		_	足之刀法計估 房屋則按關係		
						则按关係 建成本加			厉屋则按關係 之營建成本加		
					_	廷成本加 營建利潤			之宮廷成本加 合理營建利潤		
						宮廷利润 計數逾實		'	合理宮廷剂润 其合計數逾實		
						可数週貝 價格者。			兵否可數週貝 交易價格者。		
				•	•	順俗名。 理營建利		·	父勿惧俗省。 稱合理營建利	,	
				רון	件石	吐召廷们		רון ז	們口吐宮廷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潤,應以最近三	潤,應以最近三	
	年度關係人營建	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	部門之平均營業	
	毛利率或財政部	毛利率或財政部	
	公布之最近期建	公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低	設業毛利率孰低	
	者為準。	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	(2)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或鄰近	其他樓層或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	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	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其面積相	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	近,且交易條件	
	經按不動產買賣	經按不動產買賣	
	慣例應有之合理	慣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或地區價差	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	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	(3)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一年內	其他樓層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	之其他非關係人	
	租賃案例,經按	租賃案例,經按	
	不動產租賃慣例	不動產租賃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	應有之合理樓層	
	價差推估其交易	價差推估其交易	
	條件相當者。	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人購入之不動產,	人購入之不動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	。所稱鄰近地區成	
	交案例,以同一或	交案例,以同一或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	;所稱面積相近,	
	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之面積不	成交案例之面積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低於交	易標的物面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積百分	之五十為原		
	則。		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六)本	公司向	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如經按本項	不	動產,	如經按本項		
	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	前	五款規	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均	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	應辦理	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	1.	就不動	產交易價格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與評估	成本間之差		
	額,依證券交易法		額,依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予以分		公積,	不得予以分		
	派或轉增資配股。		派或轉	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對本公	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		
	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者如為	公開發行公		
	司,亦應就該提列		司,亦	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數額按	持股比例依		
	法提列特別盈餘公		法提列	特別盈餘公		
	積。		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	2.	獨立董	事應依公司		
	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法第二	百十八條規		
	定辦理。		定辨理	0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	3.		款第1目及		
	第2目處理情形提			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		•	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	` ' '	• . •	依前款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盈餘公積者		
	,應俟高價購入之資			價購入之資		
	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	_		適當補償或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	-	•	,或有其他		
	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無不合理者		
	,並經金管會同意後			管會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 • •	用該特別盈		
	餘公積。		公積。	明化人物组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八)本	公미回	關係人取得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不動		,若有	其他證		不動產	,若有	其他證		
			據顯	「示る	交易有	不合營		據顯示	交易有	不合營		
			業常	規之	と情事	者,亦		業常規	之情事	者,亦		
			應依	本エ	頁第 (六)、		應依本	項第((六)、		
			(+	:) 非	次規定	辨理。		(七)	款規定	辨理。		
		四、授權	崖額度	之	央定程	序及執	四、授	權額度之	決定程	星序及執		
		行單	且位				行	單位				
		本な	>司與	子公	公司間	,取得	本	公司與子	公司間	,取得		
		或處	医分供	长營 業	業使用	之設備	或	處分供營	業使用	之設備		
		前,	應由	會言	计處檢	呈相關	前	,應由會	計處檢	足相關		
		資米	斗報請	董	事會核	定後執	資:	料報請董	事會核	定後執		
		行之	こ。作	全名	頂未達	新臺幣	行.	之。但金	額未達	医新臺幣		
		三億	意元者	丫 授札	崔董事	長先行	三,	億元者授.	權董事	長先行		
		決定	こ,並	速應表	是請交	易行為	決	定,並應	提請交	5易行為		
		後最	负近之	董	事會承	認。	後	最近之董	事會承	(認。		
		五、本科	呈序有	「關約	息資產	百分之	五、本	程序有關	總資產	百分之		
		十之	と規定	٠, ١	以證券	發行人	十.	之規定,	以證券	發行人		
		財務	务報告	-編集	製準則	規定之	財:	務報告編	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	丘期個	1體三	或個別	財務報	最	近期個體	或個別]財務報		
		告中	2之總	資產	產金額	計算。	告	中之總資	產金額	計算。		
第	九條	取得或處	远分會	員言	登或無	形資產	取得或	處分會員	證或無	形資產		
		之處理程	呈序				之處理	程序				
		一、評估			-			估及作業	程序			
		(-)取得	了或。	髭分會	員證,	(-	-)取得或	處分會	♪員證,		
			-	•		平市價				平市價		
			,建	き議る	交易條	件及交		,建議	交易條	件及交		
			易價	格	,作成	分析報		易價格	,作成	泛分析報		
						!,其金			_	2,其金		
						百萬元				百萬元		
						請總經				上請總經		
				•		交易行		•		及交易行		
			•			事會核				事會核		
					-	新台幣				 新台幣		
						須提請				須提請		
					 通過後	始得為			通過後	始得為		
		,	之。		ь л <i>1</i> -	カノーヤーナ		之。	よいた	・ロノ・セン・ナ		
		(二				形資產	(=	上)取得或				
				-	• • •	估價報		-	• • •	· 估價報		
				-		市價,		告或市				
						及交易				-及交易		
			溑柊	; 1	作成分	析報告		價格 ,	作成分	析報告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	條	文	說	明
				提執	及總統	經理	,其金額		提報	總經理	,其金額		
				在亲	斤台	幣三	百萬元以		在新	台幣三	百萬元以		
				下者	; ,)	應呈言	請總經理		下者	,應呈	請總經理		
				核准	主並	提報?	交易行為		核准	並提報	.交易行為		
				後氧	 近-	之董	事會核備				事會核備		
						_	新台幣三			- -	新台幣三		
					-		須提請董				須提請董		
			۸ D				得為之。	_			治得為之。		
						形頁)	產專家評				產專家評		
			估意			四個。	よお ひた		意見報.		よ も ハ た		
		'					或處分無	(-			或處分無		
				-			專家出具				專家出具		
					頁報- へヨ1		或處分會	(-	., •	報告。 訂取程	武虚公命	位 淮日	リ第11條規
		`	(—)				议处刀盲 資產之交		•	•			的修第二項
							頁座◆文 司實收資				司實收資)款文字。
							二十或新		-		二十或新	11(—	
						-	以上者,				以上者,		
				- ,			關交易外				構交易外		
						_	發生日前				發生日前		
				洽訪	青會:	計師	就交易價		洽請	會計師	就交易價		
				格之	(合)	理性	表示意見		格之	合理性	表示意見		
				,俞	計	師並』	應依會計		,會	計師並	應依會計		
				研究	13發	展基金	金會所發		研究	發展基	金會所發		
				布之	審	計準見	則公報第		布之	審計準	則公報第		
				二十	一號,	規定第	辨理。		二十	號規定	辨理。		
		((三)	•			經法院拍	(=			經法院拍		
					•	•	或處分資				或處分資		
					•	•	法院所出				法院所出		
							件替代估				件替代估		
		=		., .		义曾計	·師意見。	二、劫。		古以曾言	汁師意見。		
		三、				武唐 /	分會員證	三、執行		但求由	分會員證		
							万曾貝亞 應由會計	•			历 胃 貝 證 應 由 會 計		
						-	惩田曾引 權限呈請			-	應田曾引 ·權限呈請		
			嬔 核決	•			正八二明	_	以不 決後執		正八工明		
第	 十	-					品之處理			-	品之處理		
	1 1/1	程序			,	.— 1-7 1		程序	~ N 111				
		- \	交易	原貝	與	方針		一、交	易原則.	與方針			
			(-)						·)交易:				
L				1. 本	公	司得	從事之衍		1. 本	公司得	從事之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生性商品係指第三		生性商品	品係指第三		
	條第一項所稱之契		條第一工	頁所稱之契		
	約。		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	2.	本條所和	再「以交易		
	為目的」者,係指		為目的_	」者,係指		
	持有或發行衍生性		持有或發	發行衍生性		
	商品目的在賺取商		商品目的	內在賺取商		
	品交易差價者,包		品交易差	差價者 ,包		
	括以公平價值衡量		括以公马	平價值衡量		
	並認列當期損益之		並認列官	当期损益之		
	交易活動;「非以		交易活動	协 ;「非以		
	交易為目的」者,		交易為目	目的」者,		
	則指因前述以外目		則指因肩	前述以外目		
	的而從事交易活動		的而從事	事交易活動		
	者。		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二)經	營或避險	食策略		
	1. 「以交易為目的」	1.	「以交易	易為目的」		
	者:經營策略以靈		者:經營	營策略以靈		
	活、機動為原則。		活、機重	动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	2.	「非以交	易為目的」		
	者:避險策略以穩		者:避防	食策略以穩		
	健、保守為原則。		健、保守	宁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三)權	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	1.	交易契約	的及相關文		
	件之簽訂:由董事		件之簽言	汀:由董事		
	長或其指定之人代		長或其扌	旨定之人代		
	表公司簽署。		表公司贫	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	2.	交易之幸	执行與損益		
	評估:		評估:			
	(1)商品種類與原物		(1)商品:	種類與原物		
	料有關者,由採			關者,由採		
	購處負責;金融			負責;金融		
	相關者,由財務			者,由財務		
	處負責。		處負	•		
	(2)帳戶開立、交易			開立、交易		
	、確認、交割:由		•	忍、交割:由		
	各相關部門負責			關部門負責		
	主管決定授權。		•	決定授權。		
	(3)交易單、請款單			單、請款單		
	、收入繳存單之			入繳存單之		
	製作由交易員,		製作	由交易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覆核由各級權責		覆核	由各級權責		
	主管,並分送財		主管	,並分送財		
	務處、會計處、		務處	、會計處、		
	稽核處。		稽核	處。		
	(4)損益評估由各相		(4)損益	評估由各相	依主管	幾關見解
	關部門之專任人		關部	3門之專任人	,公司	內部稽核
	員為之,評估報		員為	之,評估報	人員應知	定期瞭解
	表應送 <u>董事長或</u>		表應	送稽核部門	衍生性	商品交易
	<u>其指定之人</u> 。		主管	• • o •	內部控制	制之允當
	3. 會計: 由會計處依	3.	會計:	由會計處依	性,董	事會不得
	據各項單據製作傳		據各項	單據製作傳	授權由和	稽核主管
	票入帳,並按會計		票入帳	,並按會計	辨理衍生	生性商品
	週期完成相關會計		週期完	成相關會計	交易之	相關管理
	報表。		報表。		及監督:	事宜,故
	4. 稽核: 由稽核處依	4.	稽核:	由稽核處依	修正為	由董事長
	據內部稽核制度作		據內部	稽核制度作	或其指定	定之人辨
	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下定期稽核。		性商品交
	5. 法務:由法律專員	5.		由法律專員	-	監督及控
	以上層級負責交易			級負責交易		修正本條
	契約之審核。			審核。		、第二項
	6. 除另有規定外,本	6.	-	規定外,本	及第四耳	頁規定。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執行層級		•	之執行層級		
	應為管理師以上。	<i>(</i>)		理師以上。		
	(四)績效評估		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			損益為績效		
	評估基準。		估基準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 ' '		及授權額度		
	1.「以交易為目的」			易為目的」		
	者:各單一標的任		-	單一標的任		
	一時點之契約總額		•	之契約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前			過本公司前		
	一年度淨值之10%			净值之10%		
	,在淨值之5%以		, ,	值之5%以		
	下者,授權各相關			授權各相關		
	部門負責主管決定			責主管決定		
	,並於交易後提報 早近立 苯更合拉供			交易後提報		
	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知過為為250/		•	董事會核備		
	,超過淨值之5% 去,須提達等東会			净值之5% 提基基重合		
	者,須提請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提請董事會 始得為之。		
			地 型 俊	如付為人。		

條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2. 「非以交易為目的」	2. 「非以交易為目的」	
	者:已持有及預期	者:已持有及預期	
	交易之資產或負債	交易之資產或負債	
	為其上限,授權各	為其上限,授權各	
	相關部門負責主管	相關部門負責主管	
	決定,並於交易後	決定,並於交易後	
	提報最近之董事會	提報最近之董事會	
	核備。	核備。	
	(六)損失上限	(六)損失上限	
	1.「以交易為目的」	1.「以交易為目的」	
	者:個別契約損失	者: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5%,全部契約損	5%,全部契約損	
	失上限為全部契約	失上限為全部契約	
	金額之5%。	金額之5%。	
	2. 「非以交易為目的」	2. 「非以交易為目的」	
	者:個別契約損失	者: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5%,全部契約損	25%,全部契約損	
	失上限為全部契約	失上限為全部契約	
	金額之25%。	金額之2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須為信用 ——	——交易對手須為信用 ——交易對手須為信用	
	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		
	一依本條第一項第	一依本條第一項第	
	(六)款之規定。	(六)款之規定。	
	(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	(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	
	險─任何商品必須在 末周1日時十二字以	險─任何商品必須在 末周1日時十二字以	
	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会計機構在雖白却	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	
	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 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 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	(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	
	作金融商品,將定期	作金融商品,將定期	
	揭露其公平市價,以	揭露其公平市價,以	
	水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	水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	
	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不九苗衣建 該 並 融 尚	
	(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	(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	
	條第一項第(三)款	條第一項第(三)款	
	マカ マカ (一) 秋 之規定。	之規定。	
	~ 77L/C	~ 77L /C "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в)	月
		(六)合約	勺及木	旧關]	文件簽訂		(六)台	合約及	相關文	件簽訂			
			之法	去律员	虱險-	—須經法		ž	之法律」	風險—	須經法			
			制多	医出身	具專:	業意見。		Ħ	制室出具	具專業	意見。			
		(セ)從§	事行 生	主性	商品之交		(七)征	從事衍2	生性商	品之交			
			易り	く員 2	及確;	認、交割		ļ	易人員為	及確認	、交割			
			等々	乍業ノ	人員	不得互相		4	等作業人	人員不	得互相			
			兼任	£ 。				j	兼任。					
		(八)風度	负之往	新量	、監督與		(八)	虱險之征	衡量、	監督與			
			控制	引人员	員應!	與前款人		1	空制人	員應與	前款人			
			員ら	子屬こ	不同	部門,並		j	員分屬?	不同部	門,並			
			應向	う董	事會:	或向不負		J.	應向董	事會或	向不負			
			交易	易或音	邹位;	決策責任		3	交易或者	部位決	策責任			
			之語	5階主	管人	員報告。		ž	之高階主	三管人員	報告。			
		(九)衍生	上性声	商品:	交易所持		(九)往	行生性方	商品交	易所持			
			有さ	之部人	立至	少每週應		7	有之部伯	位至少	每週應			
			評估	古一三	欠,	惟若為業		言	平估一	次,惟	若為業			
			務常	客要 第	辦理-	之避險性		矛	务需要	辦理之	避險性			
			交易	易至り	少每	月應評估		2	交易至生	少每月	應評估			
			二号	欠,其	其評	估報告應			二次,	其評估	報告應			
			送 <u>章</u>	重事→	長或:	其指定之		ż	送 <u>董事</u>	會授權	之高階			
			人。	•				<u> </u>	主管人	<u>員</u> 。				
		三、內部	『稽 枝	亥制月	支		三、	內部和	曾核制/	度				
		本名	公司户	内部和	訾核,	人員應定		本公司	司內部和	稽核人	員應定			
		期明	幹解 征	厅生作	生商。	品交易內		期瞭角	解衍生物	性商品	交易內			
		部控	空制さ	こ允许	當性	,並按月		部控制	制之允?	當性,	並按月			
		稽核	亥交易	易部戶	門對	本程序之		稽核?	交易部局	門對本	程序之			
		遵征	香情用	钐,亻	作成为	稽核報告		遵循性	青形,作	作成稽	核報告			
		,女	口發耳	見重え	大違	規情事,		,如多	簽現重	大違規	情事,			
		應以	人書面	通知	審計	委員會。		應以書	香面通知	審計委	員會。			
		四、定其	月評作	古方:	式及.	異常情形	四、	定期記	平估方式	式及異	常情形			
		處理	里					處理						
		(-) <u>董</u>	手長三	或其?	指定之人		(-)	董事會	應指定	稽核部			
			應图	意時 》	主意	衍生性商		<u> </u>	門主管	人員隨	時注意			
			品る	こ易月	虱險-	之監督與		彳	行生性方	商品交	易風險			
			控制	-					之監督見					
		(=				指定之人		_			專人定			
						從事衍生				•	生性商			
					-	之績效是					是否符			
						之經營策				_	策略及			
						L 險是否在			–	-	否在公			
			公司]容許	F承受	之範圍。		Ť	司容許力	承受之	範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	(三)症	稽核部門主	E管應定期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	-	評估目前負	<u></u> 吏用之風險		
	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	i	管理措施员	是否適當及		
	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	Ā	確實依本係	条所訂處理		
	訂處理程序辦理,並			並監督交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青形,發現		
	,發現有異常情事時			事時,應採		
	,應採取必要之因應		取必要之因	-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會報告,董事會應有			應有獨立董		
	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事出席並表			
	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四);	本公司從事	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			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			行生性商品		
	交易之種類、金額、		交易之種类	•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	董事會通過	 		
	第二項第(九)款及		• • • •	(九)款及		
	本項第(二)、(三)	į	本項第(二	.)、(三)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款應審慎部	平估之事項		
	, 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詳予登載	成於備查簿		
	備查。	1	備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辨理合併	、分割、收	女購或股份		
	受讓之處理程序	受讓之處3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	及作業程序	F	考量公司	同依企業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	本公司辦理	里合併、分	併購法台	分併其百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割、收購或	戈股份受讓	分之百打	投資之子
	時,應於召開董事會	I	诗,應於召	3開董事會	公司或其	其分別百
	決議前,由會計處委	;	決議前,由	白會計處委	分之百打	设資之子
	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į	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	公司間台	合併,其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	7	券承銷商訊	尤换股比例	精神係言	忍定類屬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收購價格	各或配發股	同一集團	剧間之組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東之現金亞	戈其他財產	織重整	應無涉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之合理性表		及換股比	比例約定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提報董事會	討論通過。		及東現金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				或其他則	才產之行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為,爰位	交準則第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22條規定	定,放寬
	額之子公司,或本公				該等合係	并案得免
	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委請專家	京就換股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比例之台)理性表

條	欠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E	明
			資々	卜總 客	頁之-	子公司間					示意見。	>	
			之台	今併:	,得	免取得前							
			開具	事家と	出具:	之合理性							
			意見	<u>. </u>									
		(=)參身	自合信	并、分	分割或收		(二)參	與合併	、分割或收			
			購る	と公員	月發行	行公司應		購	之公開	發行公司應			
			將台	合併 ·	、分 行	割或收購		將	合併、	分割或收購			
						容及相關		_		內容及相關			
						東會開會		•		股東會開會			
						東之公開			•	股東之公開			
						前款之專				同前款之專			
			•		-	東會之開		=		股東會之開			
				_		交付股東				併交付股東			
						否同意該			. •	是否同意該			
						或收購案				割或收購案			
			_			依其他法			•	但依其他法			
						召開股東				免召開股東			
						、分割或				併、分割或			
					貝者	,不在此			•	者,不在此			
		(-	限的		¥	八割七儿		限 (一) 会		人刺土山			
		(=				分割或收				分割或收在 - 主力			
						任一方之 出席人數				,任一方之 因出席人數			
						山市八數 足或其他				四山市八數 不足或其他			
						致無法召				^{小足曳兵吧} ,致無法召			
						^{战無} 公石 或議案遭				,或議案遭			
						^{、、} 、、、、、、、、、、、、、、、、、、、、、、、、、、、、、、、、、、				· 玖哦 来追 決 , 參與合			
						少 八 日 と購之公				或收購之公			
						外公開說				對外公開說			
			•	_		· 後續處		-		因、後續處			
						計召開股				預計召開股			
				拿之 E		,			會之日				
	=	、其化	也應彳	宁注 意	き事」	項	二、	其他應	行注意	事項			
		(-)董马	事會及	入股!	東會日期		(一)董	事會及	股東會日期			
			: ﴿	參與台	分併	、分割或		:	參與合	併、分割或			
			收則	黄之 2	公司戶	涂其他法		收	購之公	司除其他法			
			律》	另有为	見定。	或有特殊		律	另有規	定或有特殊			
			因力	素事を	も報!	經金管會		因	素事先	報經金管會			
			同点	意者夕	小 ,	應於同一		同	意者外	,應於同一			
			天石	召開章	重事₫	會及股東		天	召開董	事會及股東			
			會	,決訓	養合化	併、分割		會	,決議	合併、分割			

條次	修正	三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可	~~~~~~~~~~~~~~~~~~~~~~~~~~~~~~~~~~~~~~	相關马	事項。參		或收購相關	릙事項。參		
	萸	·股份	受譲る	之公司除		與股份受訊	襄之公司除		
	其	他法律	律另有	有規定或		其他法律牙	弓有規定或		
	有	[特殊]	因素等	事先報經		有特殊因素	素事先報經		
	金	管會	同意る	者外,應		金管會同意	意者外,應		
	が	:同一天	ここ 日開 しょ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ん こうしん こうしん こうしん こうしん こ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董事會。		於同一天召	開董事會。		
	本	公司	若參具	與合併、		本公司若參	参與合併、		
	分	割、	攸購 頭	或股份受		分割、收開	構或股份受		
	詳	夏,應	将下列	列資料作		讓,應將了	下列資料作		
	成	完整	書面絲	记錄,並		成完整書面	面紀錄,並		
	併	存五年	E,備	供查核:		保存五年,	備供查核:		
	1.	人員	基本員	資料:包		1. 人員基本	 		
		括消	息公员	開前所有		括消息公	公開前所有		
		參與	合併	、分割、		參與合併	并、分割、		
		收購:	或股份	分受讓計		收購或歷	设份受讓計		
		畫或	計畫幸	执行之人		畫或計畫	畫執行之人		
		,其」	職稱	、姓名、		,其職和	偁、姓名、		
		身分記	證字號	虎(如為		身分證字	字號(如為		
		外國。	人則為	為護照號		外國人則	川為護照號		
		碼)	0			碼)。			
	2.	重要	事項E	日期:包		2. 重要事功	頁日期:包		
		括簽	訂意向	句書或備		括簽訂意	意向書或備		
		忘錄	、委言	モ財務或		忘錄、妻	委託財務或		
		法律	顧問	、簽訂契		法律顧問	引、簽訂契		
		約及董	董事會	等日期。		約及董事	會等日期。		
	3.	重要	書件及	及議事錄		3. 重要書作	牛及議事錄		
		: 包	括合信	并、分割		:包括台	合併、分割		
		、收员	購或月	设份受讓		、收購或	找股份受讓		
		計畫	,意向	句書或備		計畫,意	意向書或備		
		忘錄	、重要	要契約及		忘錄、重	重要契約及		
			會議事	事錄等書			義事錄等書		
		件。				件。			
	·			董事會決		本公司應方			
	•	-		日起算二		議通過之民			
				述「人員			前述「人員		
			-	及「重要		基本資料」			
	1			, 依規定		事項日期」			
		•		周路資訊		格式以網際			
				會備查。		系統申報金			
				分割、收		參與合併、			
		∮或股(份受記	襄之公司		購或股份勞	免讓之公司		

條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	文	說	明
		有非	丰屬_	上市	或股票	在		有非屬	上市	或股票在		
		證券	长商	營業,	處所買	賣		證券商	營業	處所買賣		
		之位	公司 :	者,	本公司。	應		之公司	者,	本公司應		
		與其	ŧ簽i	訂協:	議,並	衣		與其簽	訂協	議,並依		
		前边	じ規2	定辦:	理。			前述規	定辨	理。		
	(=	.)事育	介保領	密承	諾:所	有	(=)	事前保	密承	諾:所有		
		參具	與或名	知悉	公司合	并		參與或	知悉	公司合併		
		· 5)割	、收	購或股	分		、分割	、收	購或股份	-	
		受詞	襄計 3	畫之	人,應	出		受讓計	畫之	人,應出		
		具書	售面作	呆密:	承諾,	在		具書面	保密	承諾,在		
		訊息	息公局	開前	,不得	将		訊息公	開前	,不得將		
		計畫	直之に	內容	對外洩:	露		計畫之	內容	對外洩露		
		, 元	下不行	 早自	行或利.	用		,亦不	得自	行或利用		
		他人	【名	養買	賣與合	并		他人名	義買	賣與合併		
		、 分	子割	、收	購或股	分		、分割	、收	購或股份		
		受詞	裏案も	旧關.	之所有	公		受讓案	相關	之所有公		
		司之	こ股系	票及	其他具	有		司之股	票及	其他具有		
		股權	鲑性質	之有	價證券	0		股權性	質之有	頁價證券。		
	(=	.)換周	及比值	列或	收購價	烙	(三)	换股比	例或	收購價格		
		之言	丁定身	與變	更原則	:		之訂定	與變	更原則:		
		本人	公司	參與	合併、	分		本公司	參與	合併、分		
		割、	、收月	構或	股份受	譲		割、收	購或	股份受讓	-	
		,拉	ぬ 段 段 と	北例.	或收購	質		,换股	比例	或收購價		
		格片	余下る	列情:	形外,	不		格除下	列情	形外,不		
		得任	F 意	變更	,且應	於		得任意	變更	, 且應於		
		合住	并、分	分割	、 收購	或		合併、	分割	、收購或		
		股化	分受言	襄契	約中訂	定		股份受	讓契	約中訂定		
		得參	き更2	之情:	况:			得變更	之情	况:		
					增資、					增資、發		
					司債、					司債、無		
			•	-	發行附				_	發行附認		
				-	債、附				•	債、附認		
			, .	• • •	股、認					股、認股		
			_		其他具	,				其他具有		
				生質.	之有價	登			性質	之有價證		
			<u>څ</u> ۰		-، ، م			券。	, <u>-</u>	عدد والمر		
			_		重大資				-	重大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_	司財務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_	司財務業		
		•	务之彳	•		,			行為			
		-			災害、				_	災害、技		
		甜	う重え	大變.	革等影	響		術重	大變	革等影響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		公司股	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情事。		券價格	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	4.	. 參與合	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		
	公司任一方依法買		公司任一	一方依法買		
	回庫藏股之調整。		回庫藏風	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	5.	. 參與合	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		
	主體或家數發生增		主體或	家數發生增		
	減變動。		減變動	0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6.	. 已於契	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其他條件,		變更之	其他條件,		
	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並已對為	外公開揭露		
	者。		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	(四)契	契約應載	內容:本公		
	司參與合併、分割、	百]參與合何	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契	收	(購或股	份受讓,契		
	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	然	的除依公	司法第三百		
	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	_	十七條	之一及企業		
	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			二十二條規		
	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應載明下列		
	事項:	· ·	耳項:			
	1. 違約之處理。		. 違約之	_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	2.		而消滅或被		
	分割之公司前已發			公司前已發		
	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股權性質有		
	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 0 7 1	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	3.		司於計算換		
	股比例基準日後,			基準日後,		
	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回庫藏股之		
	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L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	4.	, , ,	體或家數發		
	生增減變動之處理			變動之處理		
	方式。	_	方式。	41111111111111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	ე.		畫執行進度		
	、預計完成日程。	0		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	b.	,	期未完成時		
	,依法令應召開股			令應召開股		
	東會之預定召開日			預定召開日		
	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期等相關	閻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	(五)參與	具合併、	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購或	成股份 受	色讓之公司		
	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	任何	可一方於	冷資訊對外		
	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公员	月後,如	中擬再與其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	他分	(司進行	亍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割、	· 收購或	泛股份受讓		
	,除參與家數減少,	,於	余參與家	尽數減少,		
	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			乙決議並授		
	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			昇變更權限		
	者,參與公司得免召			入司得免召		
	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 ,	宣行決議外		
	,原合併、分割、收			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 • • • • • •	を譲案中・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			(之程序或		
	法律行為,應由所有			應由所有		
	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人) 參與人供 人則 水			(行為之。 (八字)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			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	を譲之公司		
	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月發行公司 1 麻 的 甘 ダ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本項第		·]應與其簽 6依本項第		
	(一)、(二)、(五)款			k 依 本 垻 东)、(五)款		
	之規定辦理。		見定辨理			
佐						
五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資訊公開揭露 一、應公告申	•	13八上由	- > 6	÷淮町笠9∩
	報標準	報標準	机块口	八公百十		条規定調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月低人压	双得或處分		*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 内 以处力 之與關係人		次目,並修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E第(一)款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		資產且交易		み 第(六)款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		、左一尺方]實收資本		第2目。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 / / / / / / / / / / / / / / / / / / /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_。但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			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贖回	回國內貨	貨幣市場基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金,	不在此	上限。		
	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	(二)進行	亍合併、	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	購卓	反股份受	泛讓。		

條	次	1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į	條	文	說	明
		((三))從[事衍生	生性	商品交易	(.	三)從	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		
				損免	失達第	第十個	條第一項		損	失達第	5十條第一項		
				第	(六)) 款)	斩訂之全		第	(六)	款所訂之全		
				部马	过個 5	列契:	約損失上		部	或個別	刘契約損失上		
					金額				限	金額。			
		(四)				之資產種		四)除	前三款	饮以外之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
					-	-	使用之設			-	E事大陸地區		供營業使用
							易對象非				L交易金額達		之設備屬公
							交易金額				【收資本額百		司進行日常
						台幣	十億元以				-或新臺幣三		業務所必須
		(- \	<u>上。</u>		£ -12	414				上者。但下列		之項目,考
		<u>(</u>	五)	_			、租地委				E此限:		量規模較大
				-			屋、合建 八生士士			買賣公			之公司,如
							分售方式 · 颈针机				寸買回、賣回 , 佳 半、 申 時		公告申報標準溫任收道
							,預計投 額達新臺				之债券、申購 7國內貨幣市		準過低將導 致公告申報
					こ义》 互億カ	-				^{以順已} 場基金			政公百下报 過於頻繁,
		((ب:)				工。 外之資產				· 远處分之資產		降低資訊揭
			<u>/\</u> /	_			, 人陸地區				是 是 是 供 營 業 使 用		露之重大性
							易金額達				自且其交易對		参考 ,準則
							为 重 資本額百				·一八八八八 5關係人,交		第30條規定
					-	-	新臺幣三				貝未達新臺幣		實收資本額
							。但下列				<u>一</u> 二以上。		達新臺幣一
				情用	ド不る	生此	限:		4.	以自地	也委建、租地		百億元以上
				1. }	買賣な	公債	0			委建、	合建分屋、		之公開發行
				2. 3	買賣	付買り	回、賣回			合建分	介成、合建分		公司,取得
				色	条件之	之債	券、申購			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		或處分供營
				豆	支 <u>買</u>	回國	內證券投			,預言	 投入之交易		業使用之設
				<u> </u>	資信言	托事	業發行之			金額 <u>未</u>	<u>定</u> 達新臺幣五		備且交易對
							基金。			億元以			象非為關係
		<u>(</u>	(七)	-			金額之計				で易金額之計		人之公告標
					方式女					方式如			準提高為交
					单交多	-					金額。		易金額新臺
							積與同一			•	7累積與同一		幣十億元,
							得或處分				取得或處分		爰配合修正
							標的交易				上質標的交易		本條第一項
					と金箸		住历汨山			之金額			第(四)款。
							積取得或 但、由八				可累積取得或 (取得、虚八		
					-	-	得、處分 日一問発			-	(取得、處分 毒) 目一問發		
							同一開發				積)同一開發 動产之分類。		
				ā	一重个	、虭産	之金額。			订重个	動產之金額。		

條	3	修 .	正 往	发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5	3. — s	年內	累利	責取得或			3. 一年內	累積取得或		
			處り	分(取得	星、處分			處分 (取得、處分		
			分系	列累	積)	同一有			分别累	(積)同一有		
			價言	登券	之金	金額。			價證券	之金額。		
	(<u>(八)</u> ī	前款戶	听稱	一年	E內係以		(六)	前款所稱	4一年內係以		
		,	本次3	交易	事質	蛋發生之			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		
		I	日為基	基準	,往	注前追溯			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		
		į	推算-	一年	٠, ا	乙依本程			推算一年	- , 已依本程		
		j	序規定	定公	告音	『分免再			序規定公	告部分免再		
		٢	計入	0					計入。			
	二、美	辦理	公告	及申	報之	に時限	二、	辨理	公告及申	報之時限	三、	因第一項款
	7	本公	司取往	导或	處分	分資產 ,		本公	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		目變更,配
	7	有前	項第	(-	-)	款至第		有前	項第(一)款至第		合修正第二
		(<u>六</u>))款作	青形	者,	應於事		(四)款情形	者,應於事		項。
	<u>*</u>	實發生	生之即	卯日	起算	草二日內		實發	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		
	争	辦理	公告日	申報	. °			辨理	公告申報	٠ -		
	三、	公告	申報和	呈序			三、	公告	申報程序	•		
	((-)	本公司	司應	將相	目關資訊		(-)	本公司應	將相關資訊		
		オ	於金行	管會	指斥	足網站辦		;	於金管會	指定網站辦		
		3	理公台	告申	報。				理公告申	'報。		
	((二);	本公司	司應	按月	月將本公		(=)	本公司應	按月將本公		
		i	司及非	非屬	國內	丹公開發			司及非屬	國內公開發		
		1	行公司	引之	子么	公司截至		,	行公司之	子公司截至		
					-	写衍生性				從事衍生性		
			. *	•		青形,於				之情形,於		
		Á	每月-	十日	前賴	俞入金管			每月十日	前輸入金管		
				定之	.資訊	凡申報網				資訊申報網		
			站。						站。			
						足應公告				規定應公告		準則第30條
						告時有錯				公告時有錯		規定,公司
			-			惠予補正			-	高而應予補正 3.2.5.6.6.6.6.6.6.6.6.6.6.6.6.6.6.6.6.6.6		依規定應公
						之即日				全部項目重		告項目如於
		_				身全部項			行公告申	'報。		公告時有錯
			目重行	•	_ '			<i>(</i>)	1 \ 1	10 A A A B		誤或缺漏而
	(三公告申				規定公告申		應予補正時
				-		有下列				後,有下列		,應於知悉
						應於事				·者,應於事		之即日起算
						1起算二				即日起算二		二日內將全
						資訊於金				關資訊於金		部項目重行
					網立	占辨理公				網站辦理公		公告申報,
		4	告申幸	秘:					告申報:			爰修正第三

條步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1. 2	原交	易簽言	丁之相關		1.	原交易	簽訂之相關	項	第(三)
		事	契約な	有變勇	厄、終止			契約有	變更、終止	款	0
		Ţ	或解	余情事	•			或解除	·情事。		
		2. 4	合併	、分害	引、收購		2.	合併、	分割、收購		
		Ē	或股份	分受記	襄未依契			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		
		4	約預算	定日利	呈完成。			約預定	日程完成。		
		3. <i>J</i>	原公台	告申幸	及內容有		3.	原公告	·申報內容有		
		_	變更	0				變更。			
	四、公		-				公告格	•			
					態公告事				序應公告事		
					告格式詳				·公告格式詳		
			• • • •	•	可取得或				公司取得或		
		分資產	上處理	.準則_	」附件。		處分貸.	產處理學	隼則」附件。		
第十四條	本公司	之子	公司店	應依了	下列規定	本公	司之子	-公司應	依下列規定		
	辨理:			_		辨理			_		
	-	-							、「公開發行		
					資產處理				分資產處理		
					丁定並執				定訂定並執		序」後是
					資產處理				分資產處理		報母公司
					事會及股		_		董事會及股		屬公司自
					5本公司				送交本公司	-	,為簡化
	會	計處列	<u>刊管</u> ,	修正日	庤亦同。		_		會計處將已		訂定後之
									處分資產處		序,爰修
							<u>.</u>		·公司列名彙		第一項規
									董事會核備	定。	
	. 7		/m = 1 /	다 n# 때	# il ni sk			時亦同			
									-購買非供營		
			•		戈有價證 农畑叫士				產或有價證		
					肾個別有 + 2 共 2				投資個別有		
					衣各該公				(,依各該公·		
	•	董事作					•	會之訂	_		
				_					内公開發行		
		_			忌分資產 引取得或		_		·或處分資產 ·公司取得或		
	_		• • • •	•	N 以 別 」 所 訂				公司取行政 「準則」所訂		
					,由本公				·平则」所引 ·者,由本公		
					軍軍。				祖 田 本 公 報 事 宜 。		
	•					四、			·申報標準中		
	-	-	_		K你干! 實收資本				一司實收資本		
			_		· 《 》 資產百				·或總資產百		
	切只	ы <i>Л</i> -	`	1 -1/4 19	5 只压口		以日刀	~-	小心只庄日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į	條	文		說	明
		分之	2十」	係」	以本公	公司之實	分	之十	」係以	本公司之	實		
		收員	資本額	頁或絲	愈資產	蓬為準。	收	資本額	額或總	資產為準	0		
		五、子公	公司原	医自行	行評化	古所訂定	五、子	公司	應自行	評估所訂	定		
		之耳	仅得 或	戊處?	分資產	產處理程	之	取得	或處分	資產處理	程		
		序是	是否名	夺合	「公馬	開發行公	序	是否	符合「	公開發行	公		
		司耳	仅得 或	戊處?	分資產	產處理準	司	取得	或處分	資產處理	準		
		則 _	規規	ミ及1	取得耳	域处分资	則	」規2	定及取	得或處分	資		
		產品	是否依	交所言	订處王	里程序規	產	是否值	依所訂	處理程序	規		
		定弟	辨理 相	目嗣	事宜	。本公司	定	辨理	相關事	宜。本公	司		
		稽村	亥單位	立應意	就子な	公司之自	稽	核單位	位應就	子公司之	自		
		行言	平估幸	及告-	予以衤	复核。	行	評估	報告予	以覆核。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 成衣業。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九、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四十、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 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 地。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 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 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 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 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 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 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 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 時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承認。

>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 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 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 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 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 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 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 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 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 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 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 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 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 七 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 一 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九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 一 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六 月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 月廿五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三 月卅一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 月廿六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十 年 二 月廿五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十 年 五 月廿五日 第 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八 月 七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一 月二十日 第 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六 月廿二日 第 十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六 月廿四日 第 十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十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六 月 八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 月卅一日 第 二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六 月十七日 第 廿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一 月廿五日 第 廿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六 月二十日 第 廿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四 月三十日 第 廿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十 月十七日 第 廿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五 月 八 日 第 廿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 月十九日 第 廿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四 月十四日 第 廿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九 月十五日 第 廿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四 月 六 日 第 三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四 月十八日 第 卅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二 月 九 日 第 卅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四 月十四日 第 卅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四 月廿八日 第 卅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七十 年 四 月十五日

第 卅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廿一日 第 卅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廿一日 第 卅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 月 五 日 第 卅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卅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 月 十 日 第 四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 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 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 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 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四 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 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 月 九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 月 四 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 月廿七日 第 五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四 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十三日 第 六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 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年 六 月廿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廿五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廿六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廿六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五年 六 月廿三日

董事長 徐旭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2年6月25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 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 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三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 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 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准。

-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 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 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 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 七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 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

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 十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 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06年4月29日

職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表人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_		91,	748,	698	1.71%
董		识肌瓜				席家宜					
	正刘志		十四 八 曰	徐旭平	1 070	977 005	09 770/				
	22 洲水	沙巴州	ル股份。	有1	有限公司	徐旭明	1, 212,	277, 085	080	23. 77%	
						王孝一					
事	诗韦丁	化比	II. //\	+ r	田ハコ	楊惠國		10	064	270	0.970
	逐果日	貝股份		有限公司	徐國梅	19,	964,	310	0.37%		
	沙口仙	害叽	n M	<i>+</i> 1	四八コ	李光燾	01	181, 470	470	0 500/	
	俗氏机	理股份		有限公司		徐荷芳	31,	181,	410	0. 58%	
	財團法	人名	余有	庠	基金會	李冠軍		12,	142,	237	0. 23%
	沈				平	_					
	李		鍾		熙	_				_	_
事	胡		勝		正	_				_	_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	427,	313,	860	26.6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5,	646,	004	1. 6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台北市敦化南路三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Taipei Metro Tower 207,Tun Hwa South Rd., Sec.2,Taipei,Taiwan,R.O.C Tel +886 2 2733-8000